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工程院发〔2026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联防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部：

《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联防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26年4月7日

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联防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保障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院教育教学、实习实训秩序稳定与周边社会环境和谐，构建“平安、文明、有序”的校园生态，健全校园治安防控体系，强化“家校社警”多方联动，防范和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，及时排查整治治安隐患，结合学院职业教育办学特色、实训场地多、设备物资集中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全体师生员工、在校内从事经营服务、施工建设、实习实训协作等活动的单位及个人，涵盖校园红线范围内所有区域（含教学区、实训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、运动场、停车场等校园围墙内所有场地）及校园周边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的治安联防相关工作；同时适用于参与学院校园治安联防工作的属地公安、城管、市场监管、社区居委会、实习协作单位等相关单位及人员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（一）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：将安全作为办学治校的生命线，

建立常态化预防机制，强化风险排查与隐患治理，重点聚焦实训场地、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等关键领域，从源头上防范各类治安事件发生。

（二）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：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明确学院各级责任主体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杜绝形式主义。

（三）部门协同，多方联动：加强学院内部各党政管理部门、系部协同配合，积极对接属地公安、城管、市场监管、文旅、交通、卫健等职能部门，联动家长、社区、实习协作单位力量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治安联防体系。

（四）依法治理，科学施策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开展治安联防工作，结合学院职业教育特点、实训教学实际，运用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，提升联防工作的精准性与实效性，筑牢设施设备安全防线。

（五）群防群治，全员参与：强化师生员工、家长、社区居民、实习协作单位人员的治安防范意识，鼓励全员参与治安联防，形成“人人关心治安、人人参与联防”的良好氛围，构建“人人有责、层层尽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

第四条 联防领导小组

成立学院校园治安联防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栾雪辉、陶晓峰

副组长：曹劲松、简基松、靳录洋、王胜利、贾磊、何峰

成　员：吴佳琪、徐志刚、周璇、李志峰、赵登新、王福、曾庆新、杨军、张凌皓、韩玺波、李廷、任怡、李彦斌、王志博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，由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组织落实和督促推进，承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协调各部门、各单位联动开展治安联防工作，确保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。

办公室主任：李志峰

办公室联络员：赵飞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治安联防、校园安全的工作部署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，研究制定学院治安联防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，推动安全工作各项部署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分析研判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，协调解决联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与难点事项，建立闭环管理体系，对安全工作全流程跟踪问效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学院内部各部门及外部相关单位的联防工作，督促各项责任落实，组织开展治安联防工作考核评价与奖惩事宜，将治安联防工作纳入学院年度考核。

（四）负责联防工作的宣传、培训、演练组织，提升联防队

伍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，聚焦安全工作薄弱环节，开展针对性培训教育。

（五）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，及时上报校园治安情况及联防工作开展情况，统筹推进学院安全工作各项要求落实。

第五条 校内各部门职责

（一）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）承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，牵头统筹全院校园治安联防工作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承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，牵头统筹全院校园治安联防工作，负责协调校内外相关力量联动开展工作，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，做好校园日常治安巡逻、门禁及监控值守等管控工作，排查整治校内治安隐患并对接属地公安部门处置突发事件，负责联防工作相关文件、会议、档案管理及宣传、培训、演练组织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工作检查与考核追责。

（二）党委行政办公室（宣传部）：协助领导小组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相关工作，筑牢校园安全思想防线；配合做好治安联防工作的宣传引导，利用校园各类宣传阵地，普及安全知识，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氛围。

（三）学生科（学生资助管理科）：负责学生日常管理，规范学生行为，及时排查处理学生间的矛盾纠纷，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发生；配合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做好师生治安防范教育、法治教育，重点开展防欺凌、防诈骗、防性侵等主题教育活动；

负责开展安全主题班会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。

（四）教科研办公室（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）：配合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做好教学区域、实验室、各类实训场地等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，规范教学、实训活动中的安全行为；配合综合治理办公室排查教学设施、实训设备、实验器材（尤其是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质、压力容器等危险源）的安全隐患，配合做好教学、实训期间的治安巡逻工作。

（五）后勤管理科：负责校园基础设施、消防设施、监控设备、安防器材的维护保养，确保正常运行；负责校园环境卫生、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对接工作；规范校内经营服务场所管理，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；加强校园围墙、出入口等安防设施的维护，筑牢物理防线；负责校园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等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（六）各系部：落实本系部治安联防责任，加强对本系部师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排查本系部教学、实训、办公区域的治安隐患，及时上报并整改；配合学院联防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开展治安联防工作，组织本系部师生参与应急演练和治安防范宣传活动。

（七）财务与资产管理科：负责校园财务区域的治安防范工作，规范财务管理制度，防范财务相关治安风险；负责治安联防专项经费的管理、拨付，保障经费合理使用；负责校园资产的安

全管理，排查资产存放、使用过程中的治安隐患。

第六条 外部联动单位职责

（一）属地派出所：负责指导学院校园治安联防工作，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，在上下学高峰时段落实“三见警”模式（见警察、见警车、见警灯）；依法查处涉校违法犯罪活动，重点整治盗窃、抢劫、敲诈勒索、校园欺凌、兼职诈骗等影响师生安全的行为；协助学院开展治安防范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及时处置校园治安突发事件；推动校园监控系统、一键报警装置与公安平台联网，构建校园法治共治新格局。

（二）社区居委会：负责联动社区力量，参与校园周边治安联防，排查社区内涉校治安隐患。

（三）实习协作单位：配合学院做好实习学生的治安防范教育和管理，排查实习场地及周边治安隐患，及时向学院反馈实习期间的治安异常情况；协助学院开展实习学生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形成校企联防合力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部门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整治校园周边违规经营、售卖“三无”食品及不良出版物等行为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相关工作；交通部门负责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、标线、减速带等设施，维护上下学时段交通秩序；文旅部门负责查处校园周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娱乐场所，形成联防合力；卫健部门负责协助学院开展公共卫生相关治安防范工作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类治安事件。

第三章 联防工作内容与流程

第七条 出入管理联防

（一）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校门设置门禁系统，配备专职门卫，24小时值守。外来人员需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说明事由并经被访部门或人员确认后，登记信息方可入校；校外车辆原则上禁止入校，确需入校的（如施工车辆、实习协作单位车辆），需经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审批，登记车牌号、驾驶人信息及入校事由，按指定路线行驶并停放在指定区域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学生出入校管理规定，学生上课、实训期间不得擅自离校，确需离校的，需履行请假手续并经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；节假日学生离校、返校需进行登记报备，学生科（学生资助管理科）及各系部及时掌握学生动态；实习学生外出实习需严格遵守实习管理规定，由实习协作单位及带队老师共同做好治安管理。

（三）严禁易燃易爆、剧毒、管制刀具、违规电器等危险物品及无关违禁品进入校园，尤其严禁危险物品进入实训场地；门卫对入校人员、车辆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报告；门卫做好上下学时段入校人员、车辆疏导工作，防范无关人员入校。

（四）属地派出所定期对校门安防措施进行检查指导，督促学院完善门禁管理、硬隔离等设施，及时排查校门周边治安隐患，保障校门区域安全有序。

第八条 巡逻防控联防

（一）建立“人防+技防”相结合的巡逻防控网络。学院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组建专职巡逻队，配备对讲机、强光手电、约束装备等必要巡逻器材，制定科学的巡逻路线，实现校园全覆盖巡逻。重点加强对教学区、实训区、生活区、财务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场地、停车场、校园围墙等关键区域，以及上下学、夜间、实训期间等重点时段的巡逻，每日巡逻不少于3次，实训高峰期适当增加巡逻频次。

（二）运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，确保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。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，重点部位（实训场地、财务室、危险品存放区）的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。安排专人负责监控值守，发现异常情况，立即指令巡逻人员赶赴现场处置，同时上报联防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属地派出所负责校园周边区域的常态化巡逻，在治安复杂时段、重点路段增加巡逻频次；学院巡逻队与派出所巡逻力量建立联动机制，及时通报巡逻情况，协同处置异常事件；实习协作单位负责实习场地的日常巡逻，及时向学院反馈巡逻情况。

（四）鼓励师生员工、学生志愿者、社区居民、实习协作单位人员参与治安联防，设立“校园安全信息员”岗位，及时发现并报告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或异常情况，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。

第九条 隐患排查与整治联防

（一）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，学院各部门、各系部每周

开展一次校内治安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校舍建筑、消防设施、用电用气安全、特种设备、实验室及实训场地危险品管理、校园围墙、实训设备等方面的隐患；联防领导小组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排查，联合属地派出所、社区居委会、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排查，在“五一”“十一”、寒暑假前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排查。

（二）对排查出的隐患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实行闭环管理，确保隐患及时消除；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设置警示标志，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联防单位。

（三）属地派出所、社区居委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针对校园周边治安乱点、违规经营、交通隐患等问题，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；学院积极配合，重点整治实训场地周边、校门口周边治安隐患，形成整治合力，持续优化校园及周边、实习场地环境。

第十条 突发事件处置联防

（一）制定校园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流程、责任分工、联动机制，涵盖暴力伤害、盗窃、火灾、校园欺凌、突发事件等各类场景，结合学院实训教学特点完善应急预案；联防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，提升联防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，强化跨部门协同响应机制。

（二）发生治安突发事件时，现场人员立即向学院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、联防领导小组报告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；学院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

组织人员开展处置工作，必要时拨打110、120等急救电话。

（三）属地派出所接到报警后，立即赶赴现场处置，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协助学院开展人员疏散、现场保护、调查取证等工作；社区居委会、学生志愿者、实习协作单位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护、人员安抚等辅助工作。

（四）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，联防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复盘总结，分析事件原因，完善应急预案和联防措施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第十一条 宣传教育联防

（一）学院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，开设安全教育课程，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学生年龄特点，开展法治教育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溺水、防诈骗、防欺凌、防性侵、危险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，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；各系部定期举办安全主题班会，以知识竞赛、安全讲座等多种形式丰富教育内容。

（二）联防领导小组联合属地派出所、社区居委会，定期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活动，通过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家长会、校园公众号等形式，向师生、家长、实习协作单位人员普及治安防范知识、法律法规，提升全员联防意识。

（三）定期组织联防队伍培训，邀请公安民警开展治安防范、应急处置、危险品安全管理等业务培训，提升联防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；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，检验联防机制的

有效性，提升师生员工应急处置能力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二条 组织保障

明确联防领导小组职责，定期召开联防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联防工作中的问题；明确学院内部各部门、外部联动单位的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；建立联防工作联络机制，明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，确保信息畅通、联动高效；将治安联防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重点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。

第十三条 物资保障

学院设立治安联防专项经费，纳入年度预算，用于配备巡逻器材、监控设备、安防设施、应急物资、危险品防护设备等，定期对物资进行维护、更新，确保正常使用；门卫值班室、实训场地按执勤人数、场地需求配备防暴头盔、防护盾牌、防刺背心、橡胶警棍等防卫器械，完善一键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；定期对校园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及时更新升级老旧设施，提升安全设施现代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第十四条 人员保障

学院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人员，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；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，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；超过1000人的，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。加强保安人员的管理与培训，聘用前进行背景审查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。

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

联防领导小组每学期对学院内部各部门、各系部、外部联动单位、联防人员的治安联防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责任落实、工作开展、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、宣传教育等方面；考核结果纳入学院年度考核、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，对外部联动单位、实习协作单位进行通报反馈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奖励

对在校园治安联防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及时发现重大治安隐患、成功处置突发事件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、有效防范兼职诈骗等涉校安全事件的人员，给予重点奖励，并通报表扬；对积极参与联防工作的教职员工、学生志愿者、实习协作单位人员，给予适当表彰和鼓励。

第十七条 惩处

对未履行治安联防责任、工作不力、推诿扯皮，导致校园发生治安事件、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因失职、渎职造成重大治安事故、师生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对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扰乱校园治安秩序、影响联防工作开展，或违规使用实训危险品、违规进出校园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政策要求、兵团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相关部署及学院校园治安实际情况适时修订，修订后由学院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保卫科）负责解释并公示。

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（宣传部）　2026年4月7日印发